
平湖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 中心运营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ASUZJPH-JK-MM-2024-200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4]158号

预算金额：76.5万元

项目编号：JXYJZFCG(D)-2024-02

项目名称：平湖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平湖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运营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柒拾叁万陆仟元整（¥：736000.00元）人民币，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价为¥：694339.62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本合同金额的 2.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并顺利交接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协助承担全市应急管理信息化总体框架性工作；综合管理和维护全市应急管理各类信息化设施、设备。协调统一全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的相关技术执行标准；

2. 协助负责全市应急救援平台、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会议系统、灾害洞察与智慧应急系统、市政雨水、交通、化工园区及林场、避灾安置场所监控平台等的具体操作和日常维护工作。

3. 辅助全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的灾情应对工作，通过值班值守热线电话，协助统计具体灾情，协助协调救灾力量到位救援。

4. 协助保障指挥中心配套的先进通信终端设备、应急指挥车、无人机、数据分析工具等专业特种设备的稳定，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性和准确处理；

5. 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服务热线的运行及管理，为社会公众提供紧急呼救、救

援派遣、事故隐患举报受理等服务；

6. 协助参与各地区各部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参与应急预案建设和预案演练；

7. 协助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和技术防范工作，协助处理全局日常网络安全维护和问题整改工作；

8. 协助处理应急突发事件、防汛期间、重保期间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相关工作，全时段提供必要的辅助值班和技术保障应急支持。

9. 防汛信息服务工作。

10. 上级要求的其他辅助服务和技术支撑类工作。

二、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约定之时间、方式和用途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对相关服务进行考核。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之价格、支付时间、支付地点以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服务，提供所需的网络环境、硬件条件等，以协助乙方的服务工作顺利完成。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联系，并全力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如遇人员调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制定服务方案，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工作档案、服务人员档案等书面文件。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电子或纸质版）等带离甲方现场，不得将甲方为配合乙方而提供的所有书面的材料和口头信息以及本合同的成果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目的提供给第三方或在其他场合公开或引用。

(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联系，并全力配合甲方所需的服务工作。如遇人员调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作为预付款；实施满半年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合格后再支付 40%。凭完税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

证，办理付款手续。

四、保密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因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情形发生后三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如因此导致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协商一致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4年5月1日始至2025年4月30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以就服务协议续签事宜进行沟通，经双方同意，报平湖市财政局批准，可续签，续签最长不超过2年。如一方不予续约，就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通知。

3 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同意可友好协商变更事宜，但变更请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4、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随时终止。

七、附则

1、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因情势变更，致使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会从根本上影响协议的整体效力时，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甲乙双方因履行协议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

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平湖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2月17日

乙方：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2月17日

鉴证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平湖